

旧机动车拍卖会 竞买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拍卖人): 天津市天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竞买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拍卖时间

2018年12月10日10时,竞买人应于9时30分前登录成功。

第二条 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拍卖网址: www.3gonline.org

第三条 竞买登记

1. 竞买人须是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法人参加竞买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自然人参加竞买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件。上述执照、证件须在登记时验看原件,由拍卖人留存复印件。

3. 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签署本《竞买协议书》。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或更新)指标》。

4. 竞买人应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4时前办理完毕竞买登记手续,每竞买一辆车需交付竞买保证金¥50000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保证金需于2018年12月7日下午4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持汇款凭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超过期限未办理完毕全部竞买登记手续,则无权参与本场拍卖会。

拍卖人名称: 天津市天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帐号: 12050161530000003754

第四条 拍卖标的物:

1. 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为: 详见标的物清单

2. 拍卖会是以车辆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所作的介绍和评价,均为参考意见。竞买人应于标的物展示期间及拍卖会前对欲竞买车辆的现状、新旧程度、毁损情况、规格、品质、配置、零部件是

否齐全；车辆是否漏验、漏险、是否存在交通违章、是否有过交通事故等以及各类瑕疵情况，进行认真审看和详细了解。竞买人还应当在拍卖前自行到车辆主管部门咨询相关规定和应缴费用。拍卖人对拍品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五条 竞买规则

1. 本场拍卖会拍卖方式采用网络增价拍卖，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开始前 30 分钟完成登录。
2.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3. 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竞价过程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拍卖人，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 2 日内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全部车辆拍卖成交款及佣金，并于第 3 日买受人本人（不接受代办）持身份证原件及汇款凭证到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5. 买受人不能按规定时间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其预付的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拍卖标的交由委托方另行处理。
6.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成交总额 5%的拍卖佣金。
7.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前预付的拍卖保证金自动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
8. 竞买人如未成交，其预付的保证金将在拍卖成交后 3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六条 拍品交接

1.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款后 3 日内，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三方办理提车手续并当场签署《拍卖标的物交接单》。
2. 自《拍卖标的物交接单》签署之日起，买受人须自行管理拍卖标的物，并承担标的物的丢失、损毁、失火、伤人等任何意外事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此给委托人、拍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拍卖人从买受人预先支付的过户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另行支付赔偿。
3. 自拍卖车辆交接之日起，买受人需于 3 日内自行办理完毕车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 买受人办理完毕车辆过户手续后即告知拍卖人，待委托人打印出《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后，买受人需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过户发票及保证金收据（以上均需本人携带原件，拍卖人留存复印件），到拍卖公司办理车辆过户押金的退还手续，拍卖程序就此终结。
5. 买受人超过期限未办理完结车辆过户手续的，每延长 1 日扣除车辆过户押金的 10%。

第七条 其他事宜

1. 买受人对其所购车辆的处置，必须遵守我国法律以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

2. 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对拍品的现状及相关政策、规定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法律责任，买后无悔。

3. 竞买人应自觉遵守网络拍卖会规则，对恶意串通和扰乱网络拍卖秩序的人员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

4.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事件终止（中止）拍卖，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拍卖人有权根据竞买协议书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协议以外的特殊问题以及未尽事宜。

6.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同意并遵守全部条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二份，拍卖人、竞买人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说明：

1. 本次拍卖的所有车辆不包括车辆牌照。

2. 本场拍卖会的所有拍卖车辆，均不允许办理转籍手续。

3. 本次拍卖部分车辆有重大瑕疵，如事故车辆；机器故障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等不可预测之情形，竞买人必需充分了解并确认成交后可以自行解决，能够办理过户，方可购买。 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4. 本次拍卖车辆的漏验、保险过期、交通违章罚款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

5. 拍卖成交后，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其交付的车款、佣金、过户押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拍卖人）签章：

2018年 月 日

乙方（竞买人）签章：

2018年 月 日